

徵才公告	
公告主旨	國立清華大學體育室徵聘排球、籃球專長專任教師
公告單位	體育室
公告時間	110 年 12 月 28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
本校特色	重視體育向來是清華的傳統，當代中國體育極富盛名的體育家馬約翰教授更是將重視運動的精神帶給了清華，傳承至今「無體育，不清華」仍是清華人最傲人的價值。清華校長梅貽琦曾說過：「清華學程中體育為重要的一部分。」，也常說：「體育至關重要，尤應人人講求，身體強健，才能擔當艱鉅工作。」。 清華大學部學生必須修滿三學年體育課程才能畢業，包括一學期的大一體育及五學期的興趣體育，本校體育室透過課程規劃系統化及內容多元化，促進學生身體健康、培養運動技能及養成規律運動習慣，此外，每年舉辦全校運動會、環校路跑、全校游泳賽、梅竹賽等大型體育活動，讓學生參與各項運動競賽，培養運動家精神與道德，享受運動樂趣。 清華目前共有二十六支運動代表隊，本校給予運動代表隊的場地環境、訓練設備、經費補助及獎勵機制更是相當完備充足，讓代表隊的學生馳騁於全國大專院校各項競賽能常獲佳績。 清華長久以來對於體育的發展及校園運動風氣的推廣不遺餘力，期能養成學生終身運動習慣、提高運動欣賞及預防運動傷害的能力，最終培養為社會服務，為國家貢獻之優秀人才。
公告內容	一、職級：講師級（含）以上專任教師。 二、專長及名額：排球專長 1 名、籃球專長 1 名，共 2 名。（預計於 111 年 8 月 1 日起聘） 三、工作內容： （一）專任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相關事宜。 （二）任職後前三年除依規定請假外，每日須至學校協助辦理體育行政業務及體育運動推廣事宜。 四、應徵資格： （一）具備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碩士（含）以上學位者。 （二）申請助理教授（含）以上者，需有博士學位及專門著作。 （三）曾為國家代表隊選手尤佳。 （四）具備英語授課能力者尤佳。 （五）學位資格依教育部標準認定之。 五、申請日期：110 年 12 月 28 日（二）至 111 年 2 月 28 日（一）止。

六、應徵資料:請備齊下列資料，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所寄資料請自行留底稿，恕不退件。通過初步審查者，將另行通知資料增印份數。

(一) **【基本資料】**：本校擬聘教師資料表，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下載，連結如下：

<http://person.site.nthu.edu.tw/p/406-1066-20831,r947.php?Lang=zh-tw>

(二) **【履歷資料】**：

1. 學歷證明：學士、碩士學位證書影本、或指導教授認定可取得學位日期之信函(持國外學歷者需經駐外單位認證)。
2. 履歷自傳：詳細學、經歷含自傳，請註明欲申請之職級及主要專長項目，畢業五年內者請附最高學歷之學校成績單影本。
3. 教學經驗：任教學校、起迄時間、任教課程、教學理念、行政經歷等，並檢附聘書影本。
4. 著作資料：著作目錄及五年內主要著作抽印本。
5. 優異表現：擔任教練及選手之詳細實績及得獎記錄表列，請附相關證照及得獎證明。

(三) **【任教規劃】**：

1. 可開授之課程及其大綱。
2. 運動代表隊訓練計畫。
3. 擬從事之研究領域與計畫大綱。

(四) **【推薦信函】**：三封推薦信（由推薦者直接郵寄，請於申請截止日期前寄達，以郵戳為憑）

(五) **【其他資料】**：其他有助於申請之審查資料。

七、應徵者請檢具上述資料，並於申請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前寄交：

30013 台灣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國立清華大學 體育室 收

郵寄封袋上請註明「應徵體育室教師（排球或籃球專長）」字樣。

以上應徵資料若有電子檔，亦請同步寄送本室公務信箱：

physical@my.nthu.edu.tw

八、通過初步審查者須進行面試(請準備簡報資料)、試教、游泳測驗及與運動代表隊面談。

聯絡人	徐國訓先生
聯絡電話	03-5715131 轉 34670
聯絡傳真	03-5753748